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名称：2018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

主管部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单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沪港国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7
（一）绩效评价目的.....	17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7
（三）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9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9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0
（一）评价结论.....	20
（二）具体绩效分析.....	21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3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4
（二）存在的问题.....	35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35
附件 1：2017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绩效指标综合表.....	37
附件 2：访谈报告.....	44
附件 3：满意度调查报告.....	46
附件 4：工作底稿.....	52

摘要

● 概述

为解决《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 号）实施后法院经费保障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经费需要，经国务院批准，中央财政从 2007 年起设立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对地方人民法院办案经费给予一定补助。为此，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了“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用于保障日常办案费用和进行业务设备购置。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18 年共安排预算 983 万元，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资金¹，实际支出实际资金支出共计支出 54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5.04%。

2018 年日常办案费用保障了审判人员审判工作中所必须的差旅费、翻译费用、公告费、鉴定费和邮电费，并按照相关规定，对人民陪审员及时完成补助费用的发放；业务设备购置费用监控视频设备、高清视频监控设备、智能访客管理系统申请延迟至 2019 年度执行。

●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通过评价，2018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的绩效得分为 85 分，评价等级属于“良²”。

根据绩效分析，本项目立项与二中院的部门职责相适应，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过程规范，预算执行率 55.04%；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业务档案资料完整；陪审员补贴应补尽补率达到 100%；业务设

¹ 市财政按 50% 的比例配套中央办案专款。

² 绩效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75 分-90 分为“良”。60-75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备购置费用监控视频设备、高清视频监控设备、智能访客管理系统申请延迟至 2019 年度执行。经费使用人员满意度均为 100%、管理人员满意度达到 89.44%；后续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但在项目执行中仍存在问题，如绩效目标不够清晰、绩效指标不够明确；预算编制不够合理，合同执行不够有效。

● 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合理性稍有欠缺，影响子项目预算执行率

经评价发现，本项目在预算编制环节，未对三级项目进行明细测算，未参考往年三级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导致三级项目预算执行率存在较大偏差，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 内部审批流程有部分拖延，合同条款执行有待加强

经评价发现，项目单位合同条款执行过程中，出现实际支付与约定不一致，履约保证金制度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问题，合同条款执行有待加强。此外，存在部分项目合同未于规定时间内签订现象。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存在不足，绩效申报工作有待完善

经评价发现，项目单位虽然按照财政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是所填报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不够科学，与项目实际内容不够匹配，与预算关联度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合理测算项目预算，提高子项目预算执行率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并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阶段，针对三级项目进行明细测算，对于往年实际未发生支出的项目可不再纳入预算编制范围，提高子项目的预算执行率。

2. 加强内部审批效率，规范合同条款执行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内部审批效率，确保审批规范、及时，保证合同款项支付及时，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进行资金支付，加强合同执行意识，严格按照合同执行，避免违约风险。

3. 科学填报绩效目标，完善项目申报工作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重视绩效目标的申报工作，对每个项目的申报都应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且需要注意绩效指标与指标框架的匹配性。

2018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绩效评价报告

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 号）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要求对 2017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在对项目进行数据采集、社会调查的基础上，形成了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1）项目立项背景

2006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59 次常务会议通过了《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但是新的诉讼费用制度使得地方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经费需要无法得到保障。为解决该问题，保障地方人民法院办案经费需求，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7]352 号）文件要求，中央财政从 2007 年起设立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是为提高地方中、基层人民法院办案经费保障能力，促进人民法院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的建立，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补助地方人民法院办案经费的财政资金。

《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要求，地方各级财政应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加大对本级人民法院的经费投入，确保人民法院办案所需经费。省级财政应按照中央补助人民

法院办案专款（以下简称中央专款）的一定比例安排省级专项资金，与中央专款一并分配使用和管理。省级专项资金与中央专款的最低比例，东部地区为 50%、中部地区为 20%、西部地区为 10%（除西藏外）。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坐落于上海市中山北路 567 号，于 1995 年 7 月 1 日正式挂牌成立，下辖杨浦、虹口、黄浦、静安、普陀、宝山、嘉定、青浦、崇明等 9 个区级法院。作为市财政对口管理的二级预算单位，2008 年以来，每年的部门预算中都设立有“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

本次进行评价的对象为 2018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

（2）项目目的

通过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有力地保障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经费需要，提高法院办案经费保障能力，促进人民法院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的建立。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预算为 983 万元，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资金³，具体包括日常办案费用与业务设备购置费两个子项目。其中，日常办案费用预算安排 541 万元、业务设备购置费预算安排 442 万元。预算安排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预算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预算安排
----	------	------	------

³ 按照《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市财政按 50% 的比例配套中央办案专款。经访谈了解，中央专款由中央拨付到中院，然后由中院统筹分配至各中级法院，故只掌握中央专款（中央资金+市级资金）预算数为 983 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预算安排
1	日常办案费用		541
小计			541
2	业务设备购置费	监控视频设备	69
2		高清视频监控设备	253
4		智能访客管理系统	120
小计			442
合计			983

(2) 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项目资金共计支出54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5.04%。其中，日常办案费用支出541万元，业务设备购置费延迟至2019年执行

表 1-2 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预算安排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1	日常办案费用		541	541	100.00%
小计			468	468	100.00%
2	业务设备购置费	监控视频设备	285	280.59	98.45%
3		高清视频监控设备	80	78.75	98.44%
4		智能访客管理系统	68	66	97.06%
小计			442	0	0
合计			983	541	55.04%

(3) 资金拨付流程

1) 2018年中央专款中日常办案费用的资金拨付方式为财政授权

支付：由二中院向市财政申请额度，市财政下达额度后，二中院向代理银行发送拨款指令，由代理银行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或公务卡。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图如下所示：

项目资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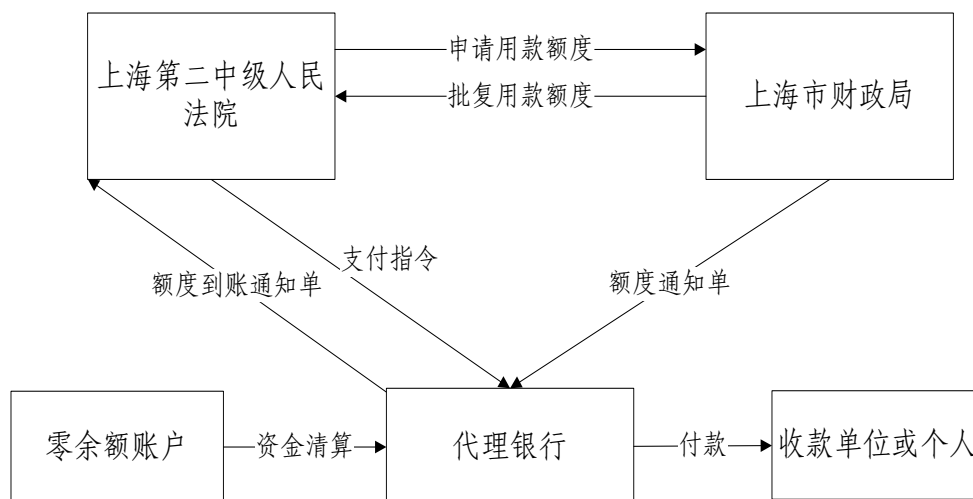


图 1：日常办案费用资金拨付流程图

2) 业务设备购置费的资金拨付方式为财政直接支付，由二中院内部审批后向市财政报送请款申请，市财政审核通过后，由代理银行将资金直接支付至设备供应商，项目资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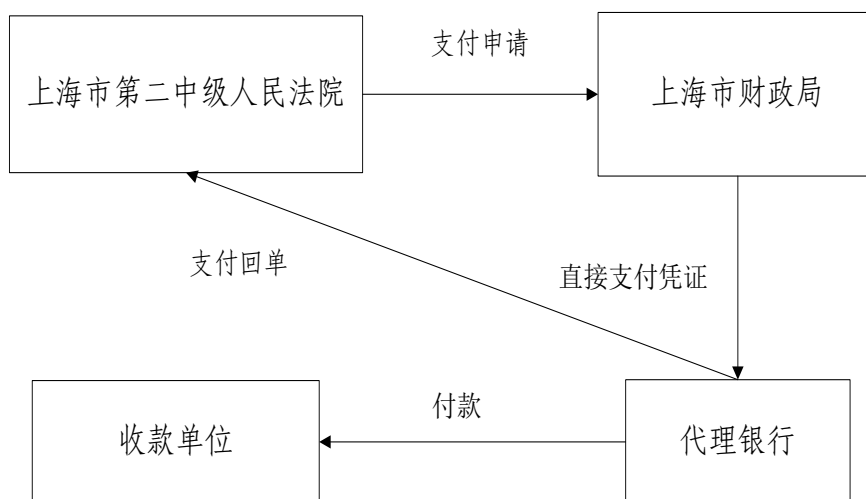


图 2：业务设备购置费资金拨付流程图

3.项目实施情况

2018 年中央专款主要包括日常办案费用和业务设备购置费。

（1）日常办案费用

《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规定法院办案专款用于与法院办理案件直接相关的办案经费支出，具体项目包括：办案差旅费，诉讼文书、布告、公告、表册材料及印刷费，司法勘验、鉴定费，审判场地租赁费，押解、执行费，死刑执行费，上访补助费，交通费，邮寄费，电话通讯费，人民陪审员费用。

（2）业务设备购置费

2018年中央专款的业务设备购置费主要用于采购相关业务设备和服务，主要包括：监控视频设备、高清视频监控设备、智能访客管理系统。

4.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上海市财政局是项目资金的拨款部门，负责对预算资金进行审核、安排、拨付、监督和管理。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是项目的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的预算编制、立项、具体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2）项目组织管理流程

日常办案费用

1) 经费开支范围: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对审判执行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主要是指人民法院为履行特定职责任务发生的办案(业务)相关支出，包括审判执行业务办案经费、审判执行业务档案管理经费、审判执行业务资料购置费、审判执行业务课题调研费、审判执行法宣经费。其中，专业审判执行业务费

主要包括办案补助费、劳务费、维修费、印刷费、执行费。

2) 经费使用管理:①经费使用报销须凭原始凭证, 由经办人、证明人、批准人签字后财务方可办理。

②日常工作中发生的物业管理、设备维护、公用事业费等消耗性支出, 报销是先由职能部门领导审核, 金额在一万元以下, 由分管财务主任审批, 一万元以上报分管财务院长审批。

③各部门在工作中如需支付指定律师辩护费、翻译费、鉴定费、专业会议费等费用。金额在一千元以下, 由所在部门主要领导审批; 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由部门分管院长审批; 一万元以上的, 报请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报销时, 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经所在部门领导审核后, 由分管财务主任审批; 一万元以上的, 报请分管财务院长审批。

④各部门按有关规定使用的庭、室经费, 由部门主要领导审批。

2) 业务设备购置费

延迟至 2019 年执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通过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 有力地保障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经费需要, 提高地方中、基层人民法院办案经费保障能力, 促进人民法院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的建立。

2.年度绩效目标

- (1) 陪审员补贴应补尽补率达到 100%;
- (2) 陪审员补贴拨付及时;
- (3) 累计结案率较 2017 年同期有所提升;

(4) 经费使用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5) 管理人员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6)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3.分解绩效目标

表 1-4 专业审判业务执行费分解绩效目标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标杆值	标杆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陪审员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项目实施基本要求
		监控视频设备	未完成	项目实施基本要求
		高清视频监控设备	未完成	项目实施基本要求
		智能访客管理系统	未完成	项目实施基本要求
	时效目标	陪审员补贴拨付及时性	及时	历史标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累计结案数增长率	≥0%	项目实施效果
	满意度目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项目实施效果
		经费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项目实施效果
		管理人员满意度	≥85%	项目实施效果
	可持续目标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长效管理要求
		后续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长效管理要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从项目产生的效果角度出发，力求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中取得的成绩和产生的问题，优化财政支出管理改革，为下

一步实施绩效预算奠定基础。具体目标如下：

1.通过评价，了解二中院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的基本情况，对项目背景、项目现状和项目目的做深入的研究和分析；

2.通过评价，了解财政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考察项目绩效的实现情况；

3.通过评价，发现项目在资金投入、组织管理、质量控制、监督检查机制、后期投入使用及管理等方面中存在的问题，并寻求解决方案。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中立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化，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评价结果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2）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二中院项目负责人填报数据，项目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表和基础表两部分，评价指标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

3.评价方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解读上海市二中院的相关政策文献，来获取项目概况、绩效指标等有用信息。

（2）对比法

对于项目实施情况，采用目标比较法、历史动态比较法进行分析判断。

（3）社会调查法

主要包括问卷调查、访谈等，获得相关资料。

（4）数据采集法

通过现场勘查、项目资料查阅，提取项目相关数据。

（5）抽样复核法

对采集的数据信息，根据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抽样复核。

（6）逻辑分析法

针对项目情况，进行绩效分析，提炼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而提出相关建议，保障今后类似项目的实施。

（三）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包括定性和定量两种数据，定性数据主要通过实地考察、面对面访谈，问卷调研等社会调查的方式来采集。

定量数据的采集主要通过被评价单位填报数据和实地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数据采集两条线，有效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

靠性，此外，我们会对所有数据进行全面审核和复核，并对重要数据进行实地采集。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访谈方案等。在此之后，项目组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资料填报和采集

由二中院填写基础表，并回馈相关数据。截止 4 月 10 日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完成。

2.访谈

针对本项目开展情况、管理措施和项目管理的经验、困难与建议等问题进行访问和了解，项目组开展了访谈工作。访谈对象主要包括：二中院项目管理人员及财务管理人员。访谈方式为上门访谈。最后项目组集中撰写了访谈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3）

3.问卷调查

项目组对本项目涉及群体（二中院管理人员、二中院经费使用人员以及二中院设备使用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在通过问卷录入、分析、整理后，形成社会调查满意度报告（具体详见附件 2）。

4.资料分析及撰写报告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18年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综合得分为85分，评价等级属于“良”^[4]。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共10分，得7分，得分率为7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共32分，得24分，得分率为75%；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共58分，得54分，得分率为93.10%。

2.主要绩效

从产出来看，陪审员补贴应补尽补率达到100%；

从效果来看，累计结案率较2016年同期上升了9.57%；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达到91.43%，经费使用人员满意度为100%、管理人员满意度达到89.44%；后续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二）具体绩效分析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决策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3	相适应	3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3
		A1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3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不够合理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绩效指标不够明确	1
B 项目管理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3	99.1%	1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6	子项目预算编制没有测算明细	2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3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3
		B23 经费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2
		B24 票据使用制度执行有效	2	有效	2

⁴ []绩效得分90分以上为“优”，75分-90分为“良”。60-75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性				
		B25 监督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2	
	B3 项目实施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8	健全	8	
		B321 合同内容合理性	4	完整	4	
		B322 合同执行有效性	3	实际付款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1	
		B323 政府采购规范性	3	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0	
		B324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执行有效	3	
B325 档案资料完整性	4	档案资料完整	4			
C 项目绩效	C1 项目产出	C11 数量目标	C111 陪审员补贴应补尽补率	2	100%	2
		C13 时效目标	C131 陪审员补贴拨付及时性	3	及时	3
	C2 项目效益	C21 累计结案数增长率	6	9.57%	6	
		C22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7	91.43%	7	
		C23 经费使用人员满意度	7	100%	7	
		C24 管理人员满意度	4	89.44%	4	
		C25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5	
	C26 后续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5		
	合计			100		85

1.项目决策

(1)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权重 3分 得 3分

《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7]352号)文件要求,中央财政从2007年起设立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是为提高地方中、基层人民法院办案经费保障能力,促进人民法院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的建立,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补助地方人民法院办案经

费的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 2008 以来，设立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战略目标相适应。该指标权重为 3 分，依据评分细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权重 3 分 得 3 分

项目组通过对项目主管部门领导的访谈、查阅相关的项目招投标文件得知，项目立项的依据主要包括：《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7]352 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且中央专款是为保障中、基层人民法院办案经费保障能力，与法院作为司法（审判）机关，负责审理案件，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的职能密切相关。该指标权重为 3 分，依据评分细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3) A13 立项程序规范性 权重 3 分 得 3 分

经评价发现，项目单位按照财政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预算，并上交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列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经访谈了解，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权重为 3 分，依据评分细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权重 3 分 得 1 分

经了解，项目单位在项目申报时，填写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项目总目标为“根据预算计划，及时按进度完成项目和日常办案费用，保障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经费需要。”

年度绩效目标为“根据 2018 年预算计划，及时按进度完成项目和日常办案费用，保障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经费需要。”

项目单位已有工作计划且填报了绩效目标，得 1 分；但是项目未设定具体的产出和效果的绩效目标，未与相应的预算关联。该指标权重为 3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1 分。

(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权重 3分 得 1分

本项目在项目申报时，填写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成了具体的绩效指标，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项目管理	投入和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日常办案工作完成率	100%
	项目效果	设备验收达标率	100%
	影响力	后续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从上表可以看出，虽然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为各绩效指标设置了相应的指标值，但是分解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关联度较差，未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对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也未匹配。该指标权重为 3 分，依据评分标准，综合考虑后，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1 分。

2.项目管理

(1) B11 预算执行率 权重 3分 得 1分

2017 年中央专款项目预算为 983 万元，实际资金支出共计支出 54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5.04%。该指标权重为 3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分 1 分。

(2)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权重 6分 得 2分

经评价发现，虽然 2018 年中央专款项目预算编制细化到了各个子项目，但是各个子项目无测算明细。且从日常办案费用的预算执行来看，日常办案费用算编制不够合理。综上所述，该指标权重为 6 分，依据评分标准，综合考虑之后，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2 分。

(3)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权重 3分 得 3分

为加强经费管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加强会计工作的若干规定》、《货币资金、票据、印章及银行账户管理规定》、《经费开支审批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于本单位的货币资

金、发票报销、票据管理、原始凭证管理和财务收支审批，均有明确的规定，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已有制度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该指标权重为 3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3 分。

(4)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权重 3 分 得 3 分

经项目组核查，本项目的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完整，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该指标权重为 3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3 分。

(5) B23 经费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权重 2 分 得 2 分

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开支审批规定》，因公外出差旅费开支审批需根据不同金额由部门分管院长或分管财务院长审批；购置设备、办公用品需根据采购金额的不同报分管财务院长或办公室分管财务主任审批等等审批规定，经项目组对抽查凭证的核对，发现相关经费使用的凭证上均有相关审批人的签字审批痕迹，经费管理制度执行有效。该指标权重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2 分。

(6) B24 票据使用制度执行有效性 权重 2 分 得 2 分

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货币资金、票据、印章及银行账户管理规定》，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必须严格执行限额制度，且现金收支必须日清月结，银行票据应妥善保管、并专设登记簿进行记录，防止空白票据遗失和盗用；经过项目组抽查凭证及银行票据，本项目经费使用均按照规定执行，未出现不合规的现象，票据使用制度执行有效。该指标权重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2 分。

(7) B25 监督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权重 2 分 得 2 分

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中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对财会人员、出纳人员和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工作中要做到互相监督、互相提醒，发现违规违纪问题，要立即向分管领导报告，且分管领导对本院的财务情况，要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制止和纠正。经过项目在自行抽查凭证以及与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了解到，本项目中未发现违规违纪的现象，且分管领导对财务情况进行了定期的和不定期的抽查，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制度执行有效，该指标权重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2 分。

(8)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权重 8 分 得 8 分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制定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其中已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办公室是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职能部门，负责固定资产采购、登记、分配、调拨、清查、报废等管理工作，并对固定资产的范围、采购和分配及使用、以及产权处置情况，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该指标权重为 8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8 分。

(9) B321 合同内容合理性 权重 4 分 得 4 分

《合同法》第 12 条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应包括以下条款：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经过项目组核对本项目中签订的所有合同，合同要素完整、准确。该指标权重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4 分。

(10) B322 合同执行有效性 权重 3 分 得 1 分

经过项目组对合同约定的条款和实际执行情况，发现主要存在

合同执行情况出现偏差。该指标权重为 3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1 分。

(11) B323 政府采购规范性 权重 3 分 得 0 分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业务设备购置采购未能执行，申请延迟至 2019 年执行。该指标权重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0 分。

(12) B324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权重 3 分 得 3 分

经评价发现，2017 年项目单位固定资产的采购、登记、分配、调拨、清查、报废等管理工作，均符合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该指标权重为 3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3 分。

(13) B325 档案资料完整性 权重 4 分 得 4 分

经评价发现，项目所涉及报销凭证、报销申请、审核批复以及购置项目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均保存完整；项目单位档案资料完整。该指标权重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4 分。

3.项目绩效

(14) C11 审员补贴应补尽补率 权重 2 份 得 2 分

经访谈了解，根据人民陪审员制度，某些案件需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二中院已建立固定的人民陪审员队伍，且按照相关规定参与到每月的审判案件，行使相关义务和权利。高院对于陪审员补助费的标准每年会制定文件规定最低补贴标准，二中院在此基础上，参照每月对人民陪审员的考核情况进行补贴费用的核准，并上报院长办公会议，通过后予以发放。通过核对相应凭证，截止到 2018 年年底，人民陪审员补助费用的应补尽补率达到 100%。该指标权重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2分。

(15) 审员补贴拨付及时性 权重 3分 得 3分

经访谈了解，按照惯例，二中院陪审员补助费用的发放原则上是于下个月的 20 日之前，完成本月人民陪审员补助费用的发放。通过核对资金拨付凭证，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中的 12 个月的陪审员补贴费用均于每月的 20 日之前拨付到各个受补贴人，补贴拨付及时。该指标权重为 3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3 分。

(16) C21 累计结案数增长率 权重 6分 得 6分

2018 年 1-12 月。项目单位审结案件 24215 件，同比上升 9.57%（多结 2115 件）。该指标权重为 6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6 分。

(17) C22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权重 7分 得 7分

根据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问卷回收结果分析，本次设备使用人员对设备购置的综合满意度为 91.43%。对购置前该设备对日常工作运行的满意度为 91.43%、对购置后该设备对日常工作运行的满意度为 91.43%、对该设备购置过程所耗时长的满意度为 91.43%、对新购置设备与采购需求的一致性的满意度为 91.43%、对新增设备使用效率的满意度为 91.43%。该指标权重为 7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7 分。

(18) C23 经费使用人员满意度 权重 7分 得 7分

根据经费使用人员满意度问卷回收结果分析，2017 年经费使用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为 100%，其中：经费使用人员对差旅费等各类报销费用的申请条件满意度为 100%、对各项补贴类经费的申请、审批、发放流程的满意度为 100%、对各项费用审核的及时性的

满意度为 100%、对各项费用发放的及时性满意度为 100%、对各项经费的实发应发情况的满意度是 100%。该指标权重为 7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7 分。

(19) C24 管理人员满意度 权重 4 分 得 4 分

根据管理人员满意度问卷回收结果分析，本次经费管理人员对中央专款使用的综合满意度为 89.44%。对各项费用的申请条件的满意度为 90%、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报销的申请、审批、发放流程繁琐性的满意度为 86.67%、对各项补贴类经费的申请、审批、发放流程繁琐性的满意度为 90%、对各项费用审核及时性的满意度为 90%、对各项费用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为 90%、对各项经费的应发实发情况的满意度为 90%。该指标权重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4 分。

(20) C25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 权重 5 分 得 5 分

项目组经过核对项目合同材料，发现相关合同都对后续项目质量保证都设计了相应的保修期，如下表所示。项目后续管理制度健全，该指标权重为 5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5 分。

(23) C26 后续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权重 5 分 得 5 分

由于合同是具有法律效应的文件，后续关于质量保修的相关条款都受到法律的保障，执行有效。该指标权重为 5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5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 预算编制合理性稍有欠缺，影响子项目预算执行率

经评价发现，本项目在预算编制环节，未对三级项目进行明细测算，未参考往年三级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导致三级项目预算执行

率存在较大偏差，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内部审批流程有部分拖延，合同条款执行有待加强

经评价发现，项目单位合同条款执行过程中，出现实际支付与约定不一致，履约保证金制度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问题，合同条款执行有待加强。此外，存在部分项目合同未于规定时间内签订现象。

3.绩效目标合理性存在不足，绩效申报工作有待完善

经评价发现，项目单位虽然按照财政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是所填报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不够科学，与项目实际内容不够匹配，与预算关联度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

1.合理测算项目预算，提高子项目预算执行率

由于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地方人民法院办案经费，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并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阶段，针对三级项目进行明细测算，且参考往年预算执行情况，对于往年实际未发生支出的项目可不再纳入预算编制范围，提高子项目的预算执行率。

2.加强内部审批效率，规范合同条款执行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内部审批效率，确保合同审批规范、及时，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保证合同款项支付及时，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进行资金支付，加强合同执行意识，严格按照合同执行，避免违约风险。此外还应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合同的执行、资金的支付进行监督。

3.科学填报绩效目标，完善项目申报工作

绩效目标是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实施方向；而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重视绩效目标的申报工作，对每个项目的申报都应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且需要注意绩效指标与指标框架的匹配性。

附件 1: 2018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绩效指标综合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	---	---	15	---	11
A1 项目立项	---	---	---	9	---	9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考察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即项目是否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	政策文件	与二中院部门目标完全吻合，得 2 分； 与二中院部门目标部分吻合，得 1 分； 与二中院部门目标不吻合，不得分。	3	相适应	3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上海市的相关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政策文件	符合国家、上海市相关规定，与二中院职责密切相关，得 2 分；不符合国家或上海市相关规定，与二中院职责无关，不得分。	3	充分	3
A13 立项程序规范性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符合预算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批流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政策文件	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财政预算立项申报审批流程，得 2 分； 项目立项未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立项流程有所缺失，得 1 分； 项目未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不得分。	3	规范	3
A2 项目目标	---	---	---	6	--	2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产出和效果目标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相关联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且体现了具体目标值的，得 2 分；若能从项目计划中归纳出绩效目标，则得 1 分；没有绩效目标，不得分。	3	绩效目标不够合理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考察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绩效目标申报表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0.5 分，反之，不得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0.5	3	绩效目标不够明确	1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分, 反之, 不得分; 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0.5 分, 反之, 不得分;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得 0.5 分, 反之, 不得分。			
B 项目管理	---	---	---	48		35
B1 投入管理	---	---	---	9		3
B1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项目预算数)*100%		此项指标以 95% 为满分, 每低于一个百分点, 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3.33%, 指标低于 70%, 得 0 分。y=2-(1-X)*3.33*2; 其中 y 为得分, 0≤y≤2; X 为实际业绩值, X≥70%。	3	99.1%	1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考察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且测算标准是否合理	数据采集基础表及访谈	预算编制完整、细化、明确、合理, 得 4 分; 预算编制有一项未达到要求, 扣 1 分; 扣完为止。	6	子项目预算编制没有测算明细	2
B2 财务管理	---	---	---	12		12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管理制度文件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得 2 分; 财务管理制度缺失 1 项, 扣 1 分; 财务管理制度缺失 1 项以上, 不得分。	3	健全	3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是否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等情况	查账、审账	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得 0.5 分, 反之, 不得分; 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 0.5 分;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得 0.5 分, 反之, 不得分; 不存在截留、挤	3	合规	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0.5 分，反之，不得分			
B23 经费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察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的经费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	查账、审账	二中院经费管理制度执行有效，得 1 分；经费管理制度执行存在缺陷，得 0 分。	2	有效	2
B24 票据使用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察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的票据使用制度是否执行有效	查账、审账	二中院票据使用制度执行有效，得 1 分；票据使用制度执行存在缺陷，得 0 分。	2	有效	2
B25 监督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察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的监督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	查账、审账	二中院监督管理制度执行有效，得 1 分；监督管理制度执行存在缺陷，得 0 分。	2	有效	2
B3 项目实施	---	---	---	27		2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是否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对业务设备的采购审批、政府采购、安装验收、运行维护、物资管理、经济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做出明确规定	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采购审批管理制度健全，得 1 分；项目业务设备的安装验收制度健全，得 1 分；项目业务设备的安装验收制度健全，得 1 分；项目运行维护制度健全，得 1 分；项目物资管理制度健全，得 1 分；项目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健全，得 1 分；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得 1 分；每存在一项制度缺失，扣除相应分数。	8	健全	8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	---	19	--	12
B321 合同内容完整性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中的内容要素是否完整。	项目合同资料	签订的合同内容、时间、质量、费用、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保密条款等要素完整，得满分；有缺失合同要素的，得 1 分，未签订合同，不得分。	4	完整	4
B322 合同执行有效性	考察项目合同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项目合同资料及付款凭证	签订的合同相关条款均执行有效，得 3 分，执行方面，存在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实际付款时间与合同约定不	1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一致	
B323 政府采购规范性	考察各采购项目是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程序进行，是否选择了合适的政府采购方式。	政策文件、项目资料	项目选择了合适的政府采购方式，得 1 分；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得 2 分。	3	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0
B324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要求进行物资管理，验收及固定资产登记入库是否有效执行	项目资料	按按要求进行验收及固定资产登记入库，得满分；有一项未按要求执行，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执行有效	3
B325 档案资料完整性	考察项目的合同、验收单、资金拨付凭证等档案是否完整	项目档案	项目相关合同、验收单、资金拨付凭证等档案管理完整，得满分；每缺失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档案资料完整	4
C 项目绩效	---	---	---	39	---	39
C1 项目产出	---	---	---	5	---	5
C11 数量目标	---	---	---	2	---	2
C111 陪审员补贴应补尽补率	考察陪审员补贴是否应补尽补 陪审员应补尽补率=（实际补贴的陪审员数量/应该补贴的陪审员数量）*100%	基础表	此项指标以 100%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3.33%，指标低于 70%，得 0 分。	2	100%	2
C13 时效指标	--	--	--	3	--	3
C131 陪审员补贴发放及时性	考察陪审员补贴拨付及时性		陪审员补贴发放及时，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3	及时	3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数据来源	评分标准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C2 项目效益	--	--	--	34	--	34
C21 累计结案数增长率	考察二中院的累计结案数是否较2016年有所增长	统计数据	此项指标以 ≥ 0 ，为满分，小于0，不得分。	6	9.57%	6
C22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考察设备使用人员对新购设备的满意度	满意度问卷	此项指标以85%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的参考权重分的4%，低于60%得0分。	7	91.43%	7
C23 经费使用人员满意度	考察经费使用人员对经费使用效果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问卷	此项指标以85%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的参考权重分的4%，低于60%得0分。	7	100%	7
C24 管理人员满意度	考察管理人员对经费使用效果满意度	满意度问卷	此项指标以85%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的参考权重分的4%，低于60%得0分。	4	89.44%	4
C25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察对于新设备的后期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制度是有健全、完善、有效	后续管理制度	建设了长效管理机制，得满分；未建设长效管理机制，不得分。	5	健全	5
C26 后续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考察对于新设备，后期运维是否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以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工作	后续管理制度	已建设的后续管理制度执行有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有效	5
合计	--	--	--	100	--	85

附件 2: 访谈报告

评价组通过现场访谈的形式对二中院财务老师进行了访谈，主要了解 2018 年中央专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预算资金安排情况等。具体访谈内容见下：

一、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7]352 号）文件要求，中央财政从 2007 年起设立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提高地方中、基层人民法院办案经费保障能力。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市财政对口管理的二级预算单位，2008 年以来，每年的部门预算中都编制有“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

二、项目预算及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预算为 983 万元，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资金⁵。项目包括日常办案费用与业务设备购置费两个子项目。其中，日常办案费用预算安排 541 万元、业务设备购置费预算安排 442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项目资金共计支出 54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5.04%。其中，日常办案费用支出 541 万元，业务设备购置费延迟至 2019 年执行。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18 年中央专款主要包括日常办案费用和业务设备购置费。

（1）日常办案费用

⁵ 市财政按 50%的比例配套中央办案专款。

《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规定法院办案专款用于与法院办理案件直接相关的办案经费支出，具体项目包括：办案差旅费，诉讼文书、布告、公告、表册材料及印刷费，司法勘验、鉴定费，审判场地租赁费，押解、执行费，死刑执行费，上访补助费，交通费，邮寄费，电话通讯费，人民陪审员费用。

2018年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中央专款的日常办案费用支出内容见下表 1-1:

表 1-1 2017 年中央专款日常办案费用支出内容情况

经费名称		支出范围
日常 办案 费用	案件执行费	案件执行所需各种费用。
	差旅费	即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在办理各类案件中按规定开支的市内、外埠差旅费。
	翻译费	指定律师出庭翻译费
	公告费	诉讼文书、布告、公告表册材料及印刷费
	勘验鉴定费	在办理各类案件中聘请或委托技术专家、翻译等人员和有关单位进行司法勘验、司法鉴定工作必须的开支。
	陪审员费用	无固定工资收入的陪审员的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以及聘请专家、科教人员补助费。
	上访补助费	申请来访人员因生活困难确需补助的食宿、医药及路费。
	印刷费	诉讼文书、布告、公告表册材料及印刷费。
	邮电费	审判业务中所发生的信函、包裹等物品的邮寄费、电话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2) 业务设备购置费

2018年中央专款的业务设备购置费主要用于采购相关业务设备和服务，主要包括：监控视频设备、高清视频监控设备、智能访客管理系统。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报告

附件 3-1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一、研究设计

(一) 调查内容与调查方法

考虑到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本次对 2018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的设备使用人员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问卷调查。本次社会调查共发放问卷 10 份,回收有效问卷 9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90%,

(二) 调查问卷满意度问题设计

满意度问题具体包括对购置前该设备对日常工作运行的满意度、对购置后该设备对日常工作运行的满意度、对该设备购置过程所耗时长的满意度、对新购置设备与采购需求的一致、对新增设备使用效率的满意度。

二、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1.对购置前该设备对日常工作运行的满意度

在有效问卷 9 份中,7 人给予了非常满意的评价,2 人给予了比较满意的评价。

2.对购置后该设备对日常工作运行的满意度

在有效问卷 9 份中,7 人给予了非常满意的评价,2 人给予了比较满意的评价。

3.对该设备购置过程所耗时长的满意度

在有效问卷 9 份中,7 人给予了非常满意的评价,2 人给予了比较满意的评价。

4.对新购置设备与采购需求的一致性的满意度

在有效问卷 9 份中,7 人给予了非常满意的评价,2 人给予了比

较满意的评价。

5.对新增设备使用效率的满意度

在有效问卷 9 份中，7 人给予了非常满意的评价，2 人给予了比较满意的评价。

在满意度问卷中，包括对购置前该设备对日常工作运行的满意度、对购置后该设备对日常工作运行的满意度、对该设备购置过程所耗时长的满意度、对新购置设备与采购需求的一致、对新增设备使用效率的满意度。各满意度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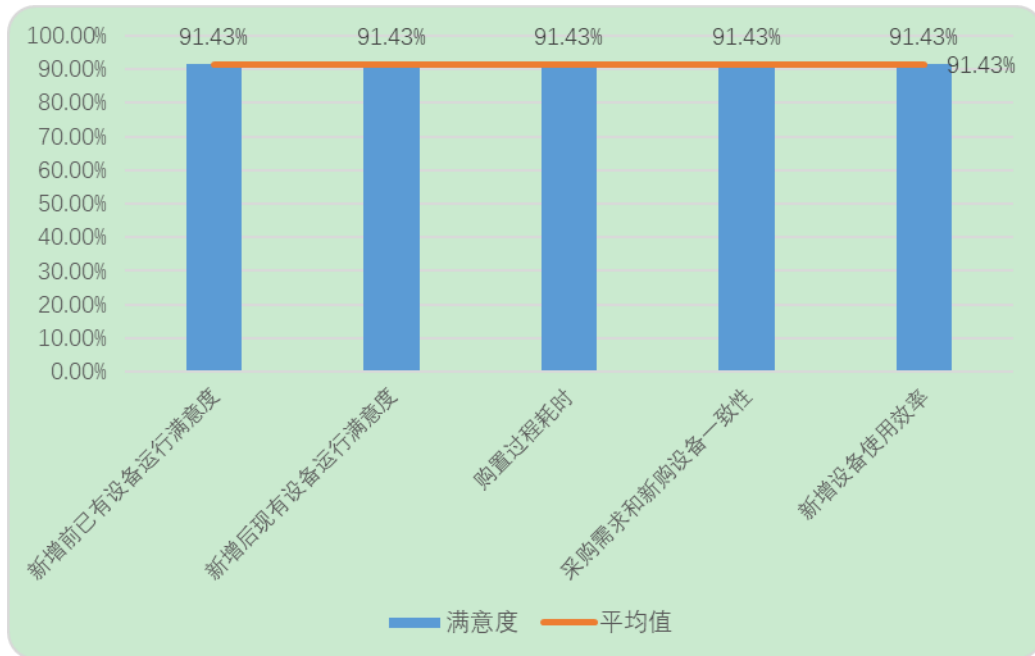


图 1：设备使用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本次设备使用人员对设备购置的综合满意度为 91.43%。对购置前该设备对日常工作运行的满意度为 91.43%、对购置后该设备对日常工作运行的满意度为 91.43%、对该设备购置过程所耗时长的满意度为 91.43%、对新购置设备与采购需求的一致的满意度为 91.43%、对新增设备使用效率的满意度为 91.43%。

附件 3-2 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问卷

一、研究设计

(一) 调查内容与调查方法

考虑到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本次对 2018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的经费使用人员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本次问卷调查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对经费使用人员进行问卷调查。本次社会调查共发放问卷 20 份，回收有效问卷 20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

(二) 调查问卷满意度问题设计

满意度问题具体包括对各项费用的申请条件的满意度、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报销的申请、审批、发放流程繁琐性的满意度、对各项补贴类经费的申请、审批、发放流程繁琐性的满意度、对各项费用审核及时性的满意度、对各项费用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对各项经费的应发实发情况的满意度。

二、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1. 对各项费用的申请条件的满意度

在有效问卷 20 份中，20 人均给予了非常满意的评价

2. 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报销的申请、审批、发放流程繁琐性的满意度

在有效问卷 20 份中，20 人均给予了非常满意的评价

3. 对各项补贴类经费的申请、审批、发放流程繁琐性的满意度

在有效问卷 20 份中，20 人均给予了非常满意的评价

4. 对各项费用审核及时性的满意度

在有效问卷 20 份中，20 人均给予了非常满意的评价

5. 对各项费用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

在有效问卷 20 份中，20 人均给予了非常满意的评价

6.对各项经费的应发实发情况的满意度

在有效问卷 20 份中，20 人均给予了非常满意的评价

在满意度问卷中，包括对各项费用的申请条件的满意度、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报销的申请、审批、发放流程繁琐性的满意度、对各项补贴类经费的申请、审批、发放流程繁琐性的满意度、对各项费用审核及时性的满意度、对各项费用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对各项经费的应发实发情况的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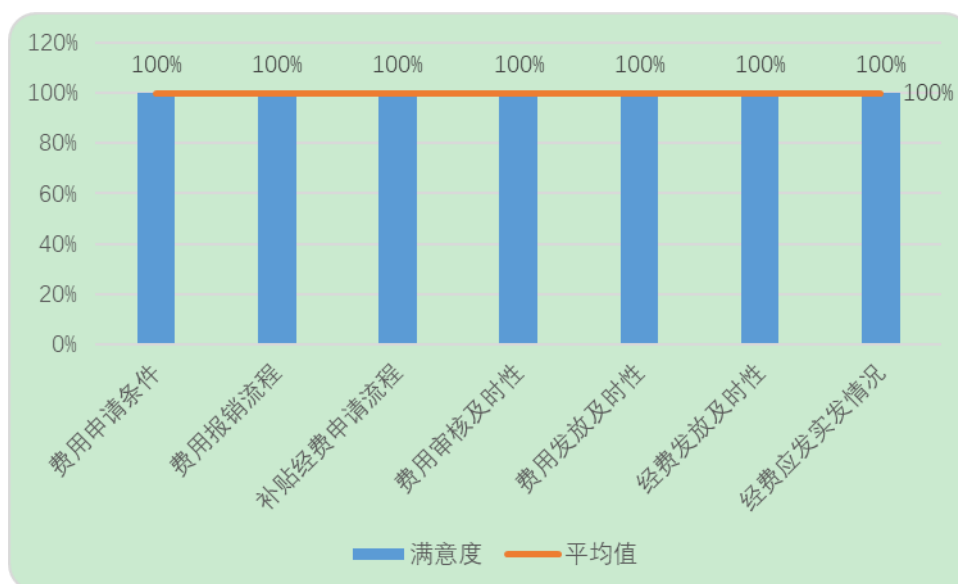


图 2: 经费使用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本次经费使用人员对日常办案费用的使用的综合满意度为 100%。对各项费用的申请条件的满意度为 100%、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报销的申请、审批、发放流程繁琐性的满意度为 100%、对各项补贴类经费的申请、审批、发放流程繁琐性的满意度为 100%、对各项费用审核及时性的满意度为 100%、对各项费用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为 100%、对各项经费的应发实发情况的满意度为 100%。

附件 3-3 管理人员满意度问卷

一、研究设计

(一) 调查内容与调查方法

考虑到实际问卷调查可操作性，本次对 2018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的经费管理人员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本次问卷调查采取全覆盖调查的方法，对经费使用人员进行问卷调查。本次社会调查共发放问卷 6 份，回收有效问卷 6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

(二) 调查问卷满意度问题设计

满意度问题具体包括对各项费用的申请条件的满意度、对各项费用报销的申请、审批、发放流程繁琐性的满意度、对各项费用审核及时性的满意度、对各项费用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对各项经费的使用情况、对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的满意度。

二、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1. 对各项费用的申请条件的满意度

在有效问卷 6 份中，3 人给予了非常满意的评价，3 人给予了比较满意的评价

2. 对各项费用报销的申请、审批、发放流程繁琐性的满意度

在有效问卷 6 份中，3 人给予了非常满意的评价，2 人给予了比较满意的评价，1 人给予了一般的评价。

3. 对各项费用审核及时性的满意度

在有效问卷 6 份中，3 人给予了非常满意的评价，3 人给予了比较满意的评价。

4. 对各项费用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

在有效问卷 6 份中，3 人给予了非常满意的评价，3 人给予了比较满意的评价。

5.对各项经费的使用情况

在有效问卷 6 份中，4 人给予了非常满意的评价，1 人给予了比较满意的评价，1 人给予了一般的评价。

6.对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的满意度

在有效问卷 6 份中，4 人给予了非常满意的评价，1 人给予了比较满意的评价，1 人给予了一般的评价。

在满意度问卷中，包括对各项费用的申请条件的满意度、对各项费用报销的申请、审批、发放流程繁琐性的满意度、对各项费用审核及时性的满意度、对各项费用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对各项经费的使用情况、对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的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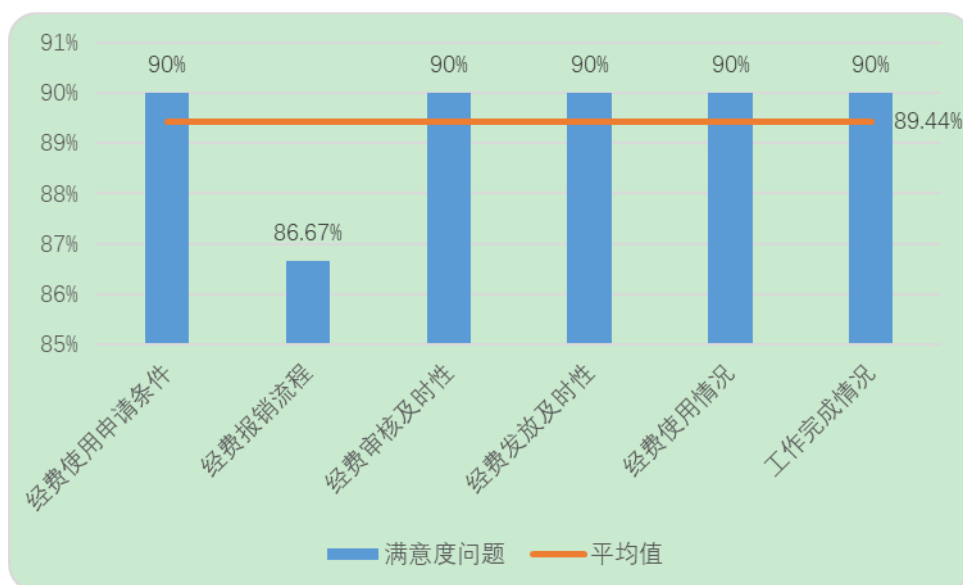


图 3: 经费管理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本次经费管理人员对中央专款使用的综合满意度为 89.44%。对各项费用的申请条件的满意度为 90%、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报销的申请、审批、发放流程繁琐性的满意度为 86.67%、对各项补贴类经费的申请、审批、发放流程繁琐性的满意度为 90%、对各项费用审核及时性的满意度为 90%、对各项费用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为 90%、对各项经费的应发实发情况的满意度为 90%。

附件 4：工作底稿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的适应性，即项目是否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目标是贯穿项目管理始终的主线，项目战略目标与国家、市级规划精神相契合，才有存在的价值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目标与二中院战略目标相适应
	指标标杆值依据：政策、规划文件
	指标评分细则：与二中院部门目标完全吻合，得 3 分；与二中院部门目标部分吻合，得 1 分；与二中院部门目标不吻合，不得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7]352 号）文件要求，中央财政从 2007 年起设立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是为提高地方中、基层人民法院办案经费保障能力，促进人民法院经费保障长效机制的建立，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补助地方人民法院办案经费的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 2008 以来，设立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战略目标相适应。该指标权重为 3 分，依据评分细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3 分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上海市的相关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立项的充分性是从源头考察项目的合理性和项目存在的价值，该指标比较重要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立项文件依据非常充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立项依据充分且与二中院职责密切相关，得满分
	指标评分细则：符合国家、上海市相关规定，与二中院职责密切相关，得 3 分；不符合国家或上海市相关规定，与二中院职责无关，不得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组通过对项目主管部门领导的访谈、查阅相关的项目招投标文件得知，项目立项的依据主要包括：《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7]352 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且中央专款是为保障中、基层人民法院办案经费保障能力，与法院作为司法（审判）机关，负责审理案件，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的职能密切相关。该指标权重为 3 分，依据评分细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3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符合预算项目的立项申报审批流程，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是用以考察项目申请、设立的过程，该指标比较重要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项目申请、设立过程规范
	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立项程序符合财政预算立项申报审批流程，得 3 分； 项目立项未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立项流程有所缺失，得 1 分； 项目未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不得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评价发现，项目单位按照财政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预算，并上交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列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经访谈了解，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权重为 3 分，依据评分细则，评价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3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产出和效果目标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相关联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3</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标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是科学评价项目的基础</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与项目内容符合</p> <p>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是绩效得分准确的保证</p> <p>指标评分细则：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且体现了具体目标值的，得 3 分；若能从项目计划中归纳出绩效目标，则得 1 分；没有绩效目标，不得分。</p>
数据来源	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了解，项目单位在项目申报时，填写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项目总目标为“根据预算计划，及时按进度完成项目和日常办案费用，保障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经费需要。”</p> <p>年度绩效目标为“根据 2018 年预算计划，及时按进度完成项目和日常办案费用，保障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经费需要。”</p> <p>项目单位已有工作计划且填报了绩效目标，得 2 分；但是项目未设定具体的产出和效果的绩效目标，未与相应的预算关联。该指标权重为 3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1 分。</p> <p>指标得分：1 分</p>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指标解释	考察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标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是科学评价项目的基础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与项目内容符合
	指标标杆值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是绩效得分准确的保证
	指标评分细则：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反之，不得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反之，不得分；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0.5 分，反之，不得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0.5 分，反之，不得分。
数据来源	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虽然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为各绩效指标设置了相应的指标值，但是分解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关联度较差，未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对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也未匹配。该指标权重为 3 分，依据评分标准，综合考虑后，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1 分。
	指标得分：1 分

B11 “预算执行率(%)”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数} / \text{项目预算数} * 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财政预算执行率反映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情况，需要重点考察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财政预算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100%为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3.33%，70%以下，不得分。
数据来源	基础数据采集表及资金凭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8 年中央专款项目预算为 983 万元，实际资金支出共计支出 54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5.04%。该指标权重为 3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分 1 分。
	指标得分：1 分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预算编制是否合理科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反映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情况，需要重点考察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财政预算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预算编制完整、细化、明确、合理，得 6 分；预算编制有一项未达到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预算申请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评价发现，虽然 2018 年中央专款项目预算编制细化到了各个子项目，但是各个子项目无测算明细。且从日常办案费用的预算执行来看，日常办案费用预算编制不够合理。综上所述，该指标权重为 6 分，依据评分标准，综合考虑之后，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财务管理制度是保障项目资金管理健全的基础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得 3 分；财务管理制度缺失 1 项，扣 1 分；财务管理制度缺失 1 项以上，不得分。
数据来源	财务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为加强经费管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加强会计工作的若干规定》、《货币资金、票据、印章及银行账户管理规定》、《经费开支审批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于本单位的货币资金、发票报销、票据管理、原始凭证管理和财务收支审批，均有明确的规定，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已有制度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该指标权重为 3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3 分。
	指标得分：3 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是项目顺利开展的保证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资金使用合规
	指标标杆值依据：财政资金使用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得1分，反之，不得分；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0.5分，反之，不得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0.5分，反之，不得分
数据来源	查账、审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项目组核查，本项目的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完整，未出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该指标权重为3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3分。
	指标得分：3分

B23 “经费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考察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的经费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经费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是保障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的重要措施。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财务监控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财务管理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二中院经费管理制度执行有效，得 2 分；经费管理制度执行存在缺陷，得 0 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费开支审批规定》，因公外出差旅费开支审批需根据不同金额由部门分管院长或分管财务院长审批；购置设备、办公用品需根据采购金额的不同报分管财务院长或办公室分管财务主任审批等等审批规定，经项目组对抽查凭证的核对，发现相关经费使用的凭证上均有相关审批人的签字审批痕迹，经费管理制度执行有效。该指标权重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B24 “票据使用制度执行有效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考察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的票据使用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票据使用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是保障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的重要措施。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财务监控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财务管理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二中院票据使用管理制度执行有效，得 2 分；经费管理制度执行存在缺陷，得 0 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货币资金、票据、印章及银行账户管理规定》，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必须严格执行限额制度，且现金收支必须日清月结，银行票据应妥善保管、并专设登记簿进行记录，防止空白票据遗失和盗用；经过项目组抽查凭证及银行票据，本项目经费使用均按照规定执行，未出现不合规的现象，票据使用制度执行有效。该指标权重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B25 “监督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指标解释	主要考察考察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的监督管理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2</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监督管理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是保障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的重要措施。</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财务监控有效</p> <p>指标标杆值依据：财务管理的基本要求</p> <p>指标评分细则：二中院监督管理管理制度执行有效，得 2 分；经费管理制度执行存在缺陷，得 0 分。</p>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中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对财会人员、出纳人员和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工作中要做到互相监督、互相提醒，发现违规违纪问题，要立即向分管领导报告，且分管领导对本院的财务情况，要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制止和纠正。经过项目在自行抽查凭证以及与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了解到，本项目中未发现违规违纪的现象，且分管领导对财务情况进行了定期的和不定期的抽查，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制度执行有效，该指标权重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2 分。</p> <p>指标得分：2 分</p>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制定了对于衣被、日常用品以及书籍和其他所需杂项的采购管理制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否有健全的采购管理制度，对于整个项目的执行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物资采购制度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采购审批管理制度健全，得 2 分；项目业务设备的安装验收制度健全，得 2 分；项目运行维护制度健全，得 1 分；项目物资管理制度健全，得 2 分；项目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健全，得 1 分；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得 1 分；每存在一项制度缺失，扣除相应分数。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制定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其中已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办公室是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职能部门，负责固定资产采购、登记、分配、调拨、清查、报废等管理工作，并对固定资产的范围、采购和分配及使用、以及产权处置情况，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该指标权重为 8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8 分。
	指标得分：8 分

B321 “合同内容合理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签订了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中的内容要素是否完整。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合同内容是否合理，影响整个项目的执行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同内容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签订的合同内容、时间、质量、费用、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保密条款等要素完整，得满分；有缺失合同要素的，得 1 分，未签订合同，不得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合同法》第 12 条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应包括以下条款：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经过项目组核对本项目中签订的所有合同，合同要素完整、准确。该指标权重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4 分

B322 “合同执行有效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合同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4</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项目合同是否执行有效，对于整个项目的执行起着决定性的作用</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合同条款执行有效</p> <p>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p> <p>指标评分细则：签订的合同相关条款均执行有效，得 4 分，执行方面，存在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过项目组对合同约定的条款和实际执行情况，发现主要存在执行情况出现偏差。该指标权重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1 分。</p> <p>指标得分：1 分</p>

B323 “政府采购规范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指标解释	考察各采购项目是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程序进行，是否选择了合适的政府采购方式。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政府采购规范是项目顺利开展的重要保证。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物资采购制度执行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选择了合适的政府采购方式，得 2 分；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得 2 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业务设备购置采购形式符合政府采购要求，但是双视角 X 光机和鞋底检查仪采购过程中，未在规定时间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该指标权重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0 分。
	指标得分：0 分

B324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按要求进行物资管理，验收及固定资产登记入库是否有效执行
指标权重	<p>指标权重：3</p> <p>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是项目顺利开展的重要保证。</p>
评价标准	<p>指标标杆值：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p> <p>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p> <p>指标评分细则：按按要求进行验收及固定资产登记入库，得满分；有一项未按要求执行，扣 1 分；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评价发现，2018 年项目单位固定资产的采购、登记、分配、调拨、清查、报废等管理工作，均符合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该指标权重为 3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3 分。</p> <p>指标得分：3 分</p>

B325 “档案资料完整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合同、验收单、资金拨付凭证等档案是否完整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档案资料完整是项目顺利开展的重要保证。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食品采购制度执行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项目相关合同、验收单、资金拨付凭证等档案管理完整，得满分；每缺失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经评价发现，项目所涉及报销凭证、报销申请、审核批复以及购置项目采购合同、招投标文件均保存完整；项目单位档案资料完整。该指标权重为 4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4 分。
	指标得分：4 分

C111 “陪审员补贴应补尽补率”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指标解释	考察陪审员补贴是否应补尽补 $\text{陪审员应补尽补率} = (\text{实际补贴的陪审员数量} / \text{应该补贴的陪审员数量}) * 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产出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完成情况较好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此项指标以 100% 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分值得参考权重分的 3.33%，指标低于 70%，得 0 分。
数据来源	基础数据采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组通过核对相应凭证，发现截止到 2018 年年底，共发生了 12 个月的陪审员补贴；并经过与项目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到，12 个月的陪审员补贴均已经完成拨付，应补尽补率达到 100%。该指标权重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C131 “陪审员补贴拨付及时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指标解释	考察陪审员补贴拨付及时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产出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发放及时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陪审员补贴发放及时，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数据来源	基础数据采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通过核对资金拨付凭证，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中的 12 个月的陪审员补贴费用均已拨付到各个受补贴人，补贴拨付及时。该指标权重为 2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2 分。
	指标得分：2 分

C21 “累计结案数增长率”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指标解释	考察二中院的累计结案数是否较 2016 年有所增长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效果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增长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此项指标以 ≥ 0 ，为满分，小于 0，不得分。
数据来源	统计数据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2018 年 1-12 月。项目单位审结案件 24215 件，同比上升 9.57%（多结 2115 件）。该指标权重为 6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6 分。
	指标得分：6 分

C22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指标解释	考察设备使用人员对新购设备的满意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效果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85%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此项指标以 85% 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参考权重分的 4%。
数据来源	问卷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问卷回收结果分析，本次设备使用人员对设备购置的综合满意度为 91.43%。对购置前该设备对日常工作运行的满意度为 91.43%、对购置后该设备对日常工作运行的满意度为 91.43%、对该设备购置过程所耗时长的满意度为 91.43%、对新购置设备与采购需求的一致满意度为 91.43%、对新增设备使用效率的满意度为 91.43%。该指标权重为 7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7 分。
	指标得分：7 分

C23 “经费使用人员满意度”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指标解释	考察经费使用人员对新购设备的满意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效果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85%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此项指标以 85% 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参考权重分的 4%。
数据来源	问卷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经费使用人员满意度问卷回收结果分析，2017 年经费使用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为 100%，其中：经费使用人员对差旅费等各类报销费用的申请条件满意度为 100%、对各项补贴类经费的申请、审批、发放流程的满意度为 100%、对各项费用审核的及时性的满意度为 100%、对各项费用发放的及时性满意度为 100%、对各项经费的实发应发情况的满意度是 100%。该指标权重为 7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7 分。
	指标得分：7 分

C24 “管理人员满意度”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指标解释	考察管理人员对经费使用效果满意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效果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85%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此项指标以85%为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减少参考权重分的4%。
数据来源	问卷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根据管理人员满意度问卷回收结果分析，本次经费管理人员对中央专款使用的综合满意度为89.44%。对各项费用的申请条件的满意度为90%、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报销的申请、审批、发放流程繁琐性的满意度为86.67%、对各项补贴类经费的申请、审批、发放流程繁琐性的满意度为90%、对各项费用审核及时性的满意度为90%、对各项费用发放及时性的满意度为90%、对各项经费的应发实发情况的满意度为90%。该指标权重为4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4分。
	指标得分：4分

C25 “后续管理制度健全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指标解释	考察对于新设备，后期运维是否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以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工作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效益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执行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已建设的后续管理制度执行有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后续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项目组经过核对项目合同材料，发现相关合同都对后续项目质量保证都设计了相应的保修期，如下表所示。项目后续管理制度健全，该指标权重为 5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5 分。
	指标得分：5 分

C26 “后续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底稿

绩效项目名称：2018 年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项目

项目实施部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指标解释	考察对于新设备的后期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制度是有健全、完善、有效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主要效益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有效执行
	指标标杆值依据：通用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建设了长效管理机制，得满分；未建设长效管理机制，不得分。
数据来源	相关文件及社会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由于合同是具有法律效应的文件，后续关于质量保修的相关条款都受到法律的保障，执行有效。该指标权重为 5 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5 分。
	指标得分：5 分

市财政按 50%的比例配套中央办案专款。
绩效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75 分-90 分为“良”。60-75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按照《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市财政按 50%的比例配套中央办案专款。经访谈了解，中央专款由中央拨付到中院，然后由中院统筹分配至各中级法院，故只掌握中央专款（中央资金+市级资金）预算数为 983 万。

[]绩效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75 分-90 分为“良”。60-75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